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167)号

罪犯杨成，男，1974年10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127197410052494，回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桃山村145号。1993年6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曲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7年12月5日减刑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5日以(2010)吴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5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于2010年6月4日入监服刑改造。2012年9月1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宁刑执字第113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2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宁刑执字第1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8年2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67号刑事裁定书，不予减刑（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35年2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杨成自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共获

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